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
號
聯絡方式：陳玟伶 02-27718121分機1635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財產公字第10935012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0010153_1_271503426511.pdf、1090010153_2_271503426511.pdf、
1090010153_3_271503426511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宿舍管理手冊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
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送旨述手冊部分規定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
份。相關資料可至本院全球資訊網/資訊與服務/行政事務/
事務管理各手冊規定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

副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立法院總務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
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行政院財政主
計金融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財政部法制處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(均含附件)



花府 109/11/27



1090237607